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7号楼208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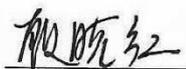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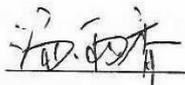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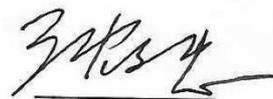
王振



顾晓红



汤雨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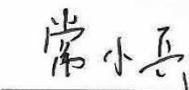


沈文忠



詹科

全体监事签名：



常小兵



汪勇



张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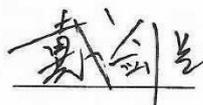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振



顾晓红



戴剑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5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5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7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欧普泰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指	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不一致的地方，系因四舍五入存在小数尾差。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普泰
证券代码	836414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775,9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575,900
发行价格（元）	20
募集资金（元）	56,000,000
募集现金（元）	5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苏州中新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振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4,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合计	-	2,800,000	56,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5名投资者，其中4名为新增投资者，1名为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 1

公司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69755F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47879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C111 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527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2) 发行对象 2

公司名称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927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0178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V396 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发行对象 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02754040
住所	无锡珠江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45681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516.SH），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李文。

（4）发行对象 4

公司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2290A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7,3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做市证券账户号	0899119890
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对应做市交易单元编号	728222

（5）发行对象 5

公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32,65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做市证券账户号	0899065758
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对应做市交易单元编号	722402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五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之一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C111,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527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二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V396,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516.SH),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该发行对象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持股平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该发行对象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欧

普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做市商，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关联关系。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2,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3012500000055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欧普泰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振	11,418,013	46.0852%	9,580,960
2	罗会云	1,396,072	5.6348%	0
3	周永秀	1,102,150	4.4485%	0
4	汤雨香	1,095,876	4.4232%	822,516
5	李龙萍	1,000,100	4.0366%	0
6	范松	1,000,100	4.0366%	0
7	朱建军	959,519	3.8728%	0
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878,915	3.5475%	0
9	姚峰	750,000	3.0271%	0
10	顾晓红	712,045	2.8739%	534,034
合计		20,312,790	81.9862%	10,937,51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振	11,418,013	41.4058%	9,580,960
2	罗会云	1,396,072	5.0627%	0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378,915	5.0004%	0
4	周永秀	1,102,150	3.9968%	0
5	汤雨香	1,095,876	3.9740%	822,516
6	李龙萍	1,000,100	3.6267%	0
7	范松	1,000,100	3.6267%	0
8	朱建军	959,519	3.4796%	0
9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011%	0
10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7198%	0
11	姚峰	750,000	2.7198%	0
合计		21,650,745	78.5134%	10,403,476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7,053	7.4147%	1,837,053	6.66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3,823	2.1950%	543,823	1.9721%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561,035	54.7348%	16,361,035	59.33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80,960	38.6705%	9,580,960	34.74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33,905	6.5947%	1,633,905	5.9251%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214,865	45.2652%	11,214,865	40.6691%
总股本		24,775,900	-	27,575,9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26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87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600.00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光伏产业链进行硅片、电池片、电池串、组件、光伏电站等产品检测提供质量检测设备的专业机构，依托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成熟完善的产品、完整的供应链及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为众多光伏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专业检测产品及服务。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日常运营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王振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振	46.0852%	41.4058%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6.085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1.4058%，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王振	董事长、 总经理	11,418,013	46.0852%	11,418,013	41.4058%
2	汤雨香	董事	1,095,876	4.4232%	1,095,876	3.9740%
3	顾晓红	董事、董 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712,045	2.8739%	712,045	2.5821%
4	沈文忠	董事	369,807	1.4926%	369,807	1.3411%
合计			13,595,741	54.8749%	13,595,741	49.303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4	0.7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2.04	3.80
资产负债率	45.74%	53.13%	34.5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振

乙方：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二）公司经营目标

2.1 甲乙双方共同为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公司在三年内申报 IPO（“IPO”指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2 公司向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 IPO 辅导备案材料则表示公司经营目标已完成。

（三）承诺和保证

3.2 针对本轮增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甲方承诺和保证，若公司未完成第 2.1 条所述之经营目标，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的形式要求甲方按本款所约定的价格回购其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除了有权主张回购，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以增资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6% 的利率计算资金实际占用期间的投资收益后，连带向乙方支付。

3.3 乙方必须在 2.1 所设立经营目标未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行使上述回购权，并向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

3.4 甲方承诺和保证，按本协议第 3.2 条所实施之股权回购基于以下利率和计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书面通知所要求的股权回购对价：股权回购部分对应投资人所投资资金人民币以及按年均回报率 6%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减去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包括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

股权回购对价=股权回购部分占比*实际投资额*(1+6%)*投资收益计算期间-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股权回购部分占比=股权回购股数/实际认购股数*100%

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计算单位：年）：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投资人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止。

3.5 甲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轮投资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投资方的相关股权回购能够顺利完成，并在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文件签署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

3.6 本轮增资时，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上述回购执行需遵守相关的交易制度，若因市场交易制度限制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进而导致出现甲方无法完成回购乙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在公司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第 2.1 条所述之经营目标之日起 9 个月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上述约定的股权回购对价就无法回购的股票全额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且甲方自愿放弃追索乙方应按约定售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乙方的前述权利应当一次性行使完毕。

（四）其他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向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 IPO 辅导备案材料后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4.2 甲乙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拟终止或恢复权利义务条款约定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安排。各方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股份置换等特殊安排。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振

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振

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